



44

資源委員會管理事業關係法規彙編第一集

二十九年二月秘書處法制組編印



3 2285 6859 2

MG
D929.6
2373

凡例

一、本編所集法規包括二大類，即：(一)專為本會所辦管理事業而訂定者。(二)為一般管理事業訂定而與本會管理事業有特別關係者。

二、本編所集法規以二十九年二月底以前訂定者為限。該時繼續有效者為限。以後新訂或修正之法規，當於續編時補入。

三、管理事業之法規，有已載入本會秘書處前編纂組編印之規章彙編及附屬機關組織章程彙編，正續編者，茲為便利參攷起見，擇其繼續有效者，根據當今予以整理，錄入本編。本編除搜集具備條文形式之法規外，並附錄有關係之重要法令、碑窠、全豹。

五、本編對於所集法規均予可能範圍內，註明制定核准修正

公希之微闕及自期，必更時並附，以其他說明，用示原委。

資源委員會管業法編第一集

目次

凡例

第一編

一般管業之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二管管理條例

第二編

特定管業之法規

甲 組織法規

一 關於鑛業者

鑛業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附 資源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商定江西鑛業管理合作辦法

鑛業管理處事務所組織大綱

鑛業管理處對南分處組織大綱

頁數

首

甲 一

乙 一

乙 一

乙 三

乙 四

爲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組織大綱

乙五

爲業管理處廣東分處組織大綱

乙六

爲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汕頭辦事處組織大綱

乙七

二、關於鑄業者

爲業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乙八

附 資務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

管理湖南鑄業合作辦法

乙八

鑄業管理處貴州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乙十

附 貴州省鑄業管理合作辦法

乙十

附 聞 林 貴州省三合苗龍場鑄銀合作辦法

乙十

三、關於銅業者

川康銅業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乙十一

川康銅業管理處雜屬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乙十一

✓ 漢北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 資源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合辦漢北糖業大綱備忘錄

四 關於錫業者

✓ 錫業管理處組織章程

附 資源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廣西錫業管理事項交接辦法

✓ 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附 資源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 管理湖南省錫業合作辦法

✓ 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附 資源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管理江西省錫業合約

五 關於汞業者

✓ 湖南汞業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附 資源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 管理湖南省汞業合作辦法

乙 四

乙 三

乙 二

乙 一

乙 五

乙 六

乙 七

乙 八

乙 九

乙 十

貴州鑛務局組織大綱

附 資源委員會 合辦貴州鑛業辦法大綱

附 資源委員會 合辦貴州鑛業辦法大綱

附 資源委員會 合辦貴州鑛業辦法大綱

六周 于 為 鑛業者

鑛業管理處 廣西分處 組織章程

附 廣西鑛務局 管理辦法

聯合運輸處 暫行組織章程

聯合運輸處 轉運站 暫行組織章程

七周 于 各種鑛產品 事業者

雲南出口鑛產品 運輸處 暫行組織章程

國外貿易 暫行組織章程

乙字

乙字

乙字

乙字

乙字

乙字

乙字

乙字

乙字

乙字

國外貿易事務所及所管行組織章程

國外貿易事務所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乙、管理法規

丙、關於鴉片者

以軍事委員會德處私販偷運鴉片暫行條例

↳ 鴉片管理處湖南分處收買商砂辦法

↳ 鴉片管理處廣東分處收買商砂計價辦法

↳ 鴉片管理處廣東分處林鎮員暫行簡章

↳ 鴉片管理處廣東分處保證繳砂暫行辦法

↳ 鴉片管理處廣東分處人民報警發現鴉片暫行簡章

↳ 鴉片管理處湖南分處管理規程

↳ 鴉片管理處湖南分處查緝私砂辦法

乙三九

乙四一

丙一

丙四

丙六

丙八

丙十

丙十二

丙十四

丙十六

六、關於錫業者

↳ 取締純錫業者辦法

↳ 錫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規程

↳ 錫業管理處分配印証辦法

↳ 錫業專營實施辦法

三、關於銅業者

↳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 川康銅業管理處

收買銅料定價辦法
川康兩省國銅之登記暫行辦法

四、關於錫業者

↳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 江西與証錫沙處置辦法

丙二九

丙三〇

丙三一

丙三二

丙三六

丙三七

丙三八

丙三九

丙四十

✓ 錫業管理處湖南各處收錫辦法

丙三一

五、關於錫業者

✓ 經濟部錫業管理規則

丙三二

✓ 資源委員會管理錫業實施辦法

丙三三

✓ 貴州鑛務局 錫產品購運須知

丙三五

✓ 錫業管理處四川分處水銀礫砂存貨及生產登記須知

丙三六

✓ 錫輸筑銀砂收售價格表

丙三七

✓ 貴州鑛務局 錫業貸款簡章

丙三八

六、關於錫業者

✓ 錫業貸款處理辦法

丙四二

✓ 經濟部錫業貸款管理委員會章程

丙四四

錫業貸款管理委員會貸款原則

丙四五

七、關於各種礦產品業者

✓ 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 廣西錫銻收價辦法

錫業管理處

✓ 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

礦產品退貨暫行辦法

四
四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資源委員會管理事業關係法規彙編第一集

一九三二年二月編

第一編 一般管理事業之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附註：

本條例原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由前軍事委員會第二部及第四部會同

擬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日公布施行，嗣經經濟部予以修正

並改用今名，提交立法院通過，由國民

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

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茶、羊毛及其製品

第二條

二、金、銀、銅、鐵、錫、鉛、鋁、鎳、鉻、鉍、鎂、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煤及焦炭、煤油、汽油、
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
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噐、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
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
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送令或商同前
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
執行管理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在列各款規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

合辦

一 國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國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國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業又其已歇業或停業二者

第九條

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二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容許之業務者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並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資本不得最許最許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操縱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零售或評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

第十三條

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五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罕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

第七條

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
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接管之

第八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裝軍用有國之物品者經
經濟部令其改裝

第九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
物之種類

第十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
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流
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就其需要依左列各款
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改裝後第九條令其

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經費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

七 出品之運銷

八 勞力之供給

九 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

經濟

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理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
征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
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
應予以補償

第七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
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
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第三條

前項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嚴懲或煽惑嚴懲或嚴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急二或煽惑急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

命令

第三條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四條之罪而違反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
定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林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
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
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編 特定管理事業之法規

甲 組織法規

一 關於錫業者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事宜特設錫業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商得江西省政府

同意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

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二人由資源

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設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技師一人處員若干

第六條

人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本處設工務員化驗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酌

用庶員及錄詳生

第七條

本處所必妥時得在產運重要地點設立分處或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 資源委員會商訂江西鑛業管理合作辦法

一 資源委員會鑛業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商

得江西省政府主席同意派充之

六、錫業管理處對於江西錫業之營况按月函告江西省政府

三、關於保護錫礦產運銷一切治安事項應由江西省政府責成地方官並商請駐軍特別協助

四、錫業管理處關於江西錫業之營業盈虧由資源委員會及江西省政府平均負擔

五、江西所收錫砂於起運時每担應繳縣稅二元省稅四元
註：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秘發三一九號

函送江西省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本會秘收四三五號
江西省政府財建字第一五七號函復照辦

△ 資源委員會鴉片管理處事務所組織大綱 呈呈後席

廿七、九、資版三三五号

第一條 本所隸屬軍需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鴉片管理處管

理指定區域內鴉片採辦整理運輸及查驗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鴉片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

派充之

第三條 本所設會計員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所不必受聘得該工程師一人又務員一人至二

人由鴉片管理處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鴉片管理處委

派充之於必要時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由鴉片管理處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

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資源委員會鑄業管理處湖南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分處隸屬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鑄業管理處

管理湖南全省鑄業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會計員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分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處員一人至三人由處長

呈請鑄業管理處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本分處於必要時得設工程師一人由鑄業管理處

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本分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准鑄業管理處

委派之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鑄業管理處呈報資源委員會核辦

此亦如有未盡寧真得隨心所欲修止之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分處隸屬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
管理贛南稽查私運及各礦山事務所之指導監督

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會計員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分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處員一人至三人由處長

呈請錫業管理處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本分處示必要時得設工役師一人由錫業管理處

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本分處設掌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准錫業管理處

委派之於必要時得聘用雇員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籌備管理處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施行如喻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資源委員會鑛業管理處廣東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隸屬手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鑛業管理處
管理廣東全省鑛業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
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分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處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一
人至二人由處長呈請鑛業管理處派充之並呈報
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本分處為稽察私運將設稽察員若干人由處長呈
請鑛業管理處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本分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鑛業管理處

第七條

委派之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本分處為便於採收鑛砂得于各鑛場及必要地點
分別設款鑛收砂監採監辦各員由處委^派任之呈請
為業管理處備案

第八條

本分處為便於收集縣運鑛砂得于必要地點設辦
等處及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由處業管理處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
施行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三、資源委員會為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汕頭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辦事處隸屬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廣東分處辦理陸豐潮梅各地錫砂購運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會計員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總務員一人由分處呈請錫業管理處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本辦事處設辦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呈請分處派充之其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總管理處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
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 關於錄業者

資源委員會籌備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錄業事宜特設錄業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二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委員會派充之

四人

本處設助理工程師三人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副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本處設事務員書記各十人由處長副處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處設資源委員會辦事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三十七年十月
方九八〇字
號九〇九字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不合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經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資源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管理湖南歸業合作辦法

一、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商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之辦法

二、資源委員會管理處因管理湖南省歸業而發生之

業務盈虧由資源委員會湖南省政府平均分攤之

三、前項盈虧之估算及攤派于每年年終舉行之

四、屬於湖南省政府之歸業盈餘部份歸湖南省政府支配

其用途以經濟建設為限資源委員會部份歸資源委員

會支配其用途以湖南省內重要之業建設為限

五、關於保護錫鑛產邊銷一切治安事項由湖南省政府責
成地方官切實辦理並商請稅務局特別協助

第七條 未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經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資源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 管理湖南省歸業合作辦法

一 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商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之。其辦法

二 資源委員會除業務管理處因管理湖南省歸業而發生之

業務盈虧由資源委員會湖南省政府平均分攤之。

三 前項盈虧之結算及攤派于每年年終舉行之。

四 屬於湖南省政府之歸業盈餘部份歸湖南省政府支配。

其用途以經濟建設為限。資源委員會部務歸資源委員

會支配。其用途以湖南省內重工業建設為限。

五、國庫保護券鑄造產運銷一切治費等項由湖南省政府負責
地方官切實辦理並商請縣署特別協助

資源委員會銜業管理處貴州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于八年六月八日
部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分處隸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銜業管理處管理

貴州全省銜業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會計員一人 查員一人至三人 除會計員
之職務及任先派任會計部所屬各處內各理會計人員等外
總務及理來信等處均呈請銜業管理處派充之並

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本分處設事務若干人由處長呈准銜業管理處委
派

派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元 凡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由銜業管理處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

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貴州省銜業管理合作辦法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貴州鎔業與貴州省政府商訂本辦法

第二條

貴州鎔業由資源委員會設立鎔業管理處貴州分處管理之

第三條

鎔業管理處貴州分處因管理貴州鎔業而發生之業務盈虧由資源委員會及貴州省政府平均分攤之

第四條

前條盈虧之結算及攤派于每年年終舉行之

第五條

屬於貴州省政府之鎔業盈餘全部歸貴州省政府支配其用途以經濟建設為限資源委員會部分歸資源委員會支配其用途以貴州省內重工業建設為限

第六條

關於保護勞銀產運銷一切治安事項由貴州省政府責成地方官署切實辦理並商請駐軍特別協助

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會資渝礦字第五四二號

函送貴州省政府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會資渝收八七二六號貴州省

政府有建三字第一四五號函復同意

附 貴州省資源委員會 附錄黔省三合苗龍場鎔礦合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貴州省鎔業管理合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省雙方商定將省方所保留之三合苗龍場鎔礦合作開採

第三條

開採資金由資源委員會營業管理處撥付分處
担負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之鑛區試採期定為六個月試採資
金定為五萬元一俟試採期間清楚鑛區情形詳切
明瞭後即着手正式開採資金應依據鑛區情形
另行商定

第五條

採探盈虧之分配及用途悉依照貴州省營業管
理合作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會商雙方對於合作採鑛部份組理事會管理
之理事長(由理事互充)由會方指派其餘理事四
人由會商雙方各派二人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商雙方同意增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

貴州省政府

核准之日施行

註：二十八年九月廿日貴州省政府省選三字第九〇二號代電

本會資渝收一五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廿日本會電被同意發文資渝發字第一〇五八一

號

三關於銅業者

資源委員會川康銅業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調節四川西康境內精銅粗銅之產

運銷事宜特設川康銅業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二人總務業務課長各一

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會計課長一人由資源委

員會依法任用之

第四條

本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四人醫師二人

課員十六人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會計

員及助理會計員各若干人由資源委員會依法任

用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工務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在會理業經各該分處一處，其名稱為官屬分處，與雜屬分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經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資深委員會川康銅業管理處審屬分處暫行組織章程三八年四月三日
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分處隸屬資深委員會川康銅業管理處管理大處

茲經漢源等縣境內精銅粗銅之產運銷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深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課員二人至三人由資深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分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川康銅業管理

處派充之並呈報資深委員會備案必要時得酌用

雇員

第五條

本分處辦理會計人員由總處就總處會計人員中

調充之

第六條

本分處因業務之必要得請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

准資深委員會在產運銷重要地點設立採煉廠办

章程稽核所

第七條

本分處之工務人員由川康銅業管理處調派之

第八條

本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滇北礦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會令準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礦業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滇北礦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 經營雲南省政府收回移購之東川鑛業公司全部鑛產之採煉運銷事業
- 二 經營雲南省北部其他銅鑛之採煉運銷事業
- 三 經營其他經資源委員會與雲南省政府商定鑛產之採煉運銷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南昆明並于會澤永勝易平等處設分公司或辦事處于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

第四條

設分公司或辦事處于各地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於首都所在地及昆明市出版

日報各一種登載公布之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定為二十年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

每股一百元收足一百五十萬元時即開始營業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四人簽名蓋章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行使職權以或於票面之名義為憑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

第十二條

鑑報告本公司存查過有變時亦同
本公司股票之移轉須經董事會認可登記後始得
換取新股票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燬損遺失情事應由本人聲明事
由報告公司並自行登載本公司同意之日報兩種
三天以上經一月後別無糾葛並經公司查無違背
章程情事方可覓保分別掉換或補發股票
股份移轉或換發股票應由聲請人每張繳納手續
費國幣一元及必需之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組織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二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二人處理日常會務由董事互選之

第八條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執行職務遇有重要事項仍須由董事會開會議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籌議本公司全部業務
- 二、對於股東會議決案
- 三、督導本公司業務之進行
- 四、核議本公司一切重要章程
- 五、審定本公司事業計劃及進行方針

六、議決本公司章程及受託事宜
七、決定本公司地址及各分公司辦事處及代理處
之設置條件

八、審查本公司股決算

九、解釋本公司各項法規

十、議定盈餘獎金分配標準

十一、推選本公司總經理

十二、議決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考查本公司業務進度

二、審核本公司一切賬目及簿表

三、檢查本公司庫存及貨品

第三章

四、依據規章執行糾舉事項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綜理本公司全部事務及執
行股東會董事會議決案協理一人贊襄總經理處
理一切事務統由董事會選聘之

第三章

總公司設總務工程業務會計等課每課設課長一
人並設秘書總工程師各一人分別處理各項事務
本公司職員之任免除辭退等項及職員應受薪董
事會通區外餘均由總經理派充之但須報請董事
會備案

第三章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協理均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
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章

總經理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不得互相兼任監察人並不得就公司
他項職務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特選由股東會定之總協理特選由董
事會定之職工特選由總經理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司會議分股東會董事會兩種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臨時兩種

一、常會于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如遇特別事項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

集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于常會一個月前通
知各股東但臨時會應于十五日以前通知之

第三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若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
出具委託書委託代表人出席但以本公司股東為
限

第三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若會長缺席時由董
務長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股東會選舉時用記名式股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為
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以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能表
決可否同數取決主席

第五條

股東會之會議錄應由主席列具會議地點日時主
席姓名議決事項并附到會股東名簿代表出席委

此書由主席簽名蓋章一併移付董事會保存於公

司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缺席由常務

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過必要時得由董事長

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非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不能開議其議決事

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

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過必要時得請公司職員列席徵其意

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決案件執行時如確有滯碍難行之處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五條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六條

本公司一切賬項概用新式管記辦理其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_底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于每營業年度前始編製本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提交董事會核議施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將業務實況造具下列各種表冊送由董事會核定備文監察人審查

負責副署於股東定期會前十日印送各股東查閱
並提出股東會通過後董事監察人始得解除責任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虧撥補表

六、成本計算書

七、純益金分配表

總結算時

一、應收未收之利益歸入下屆計算

二、所餘小數不便按成計分者歸入公積金

第五條

第四條

三、公司所有固定資產應照遞減法按年折舊為^列支出至減清本額為止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提所得稅外照下列各類分配

一、公積金一成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長期在職之員之獎金及福利費共一成

三、其餘八成概作股東盈利用其分配辦法另定之
公積金積至與股額相等時即不再積並以其數併作股東盈利用

第六章 附則

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辦事細則及獎懲規則均由

第五條

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提出股東會依法修正呈請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附 資源委員會合辦滇北礦務大綱備忘錄
雲南省政府

一、資源委員會與雲南省政府合組滇北礦務公司辦理雲

南北部銅鑛及其他會省雙方商定礦產之採煉運銷事

宜

二、公司資本定為二百萬元由資源委員會與雲南省政府

各任半數

三、東川礦業公司全部資產及權利照原股額計算不另估

價作為省政府投資之一部條

四、雲南省政府應出資本如有不足之數可由資源委員會
暫墊不計利息以俟由雲南省政府在盈餘項下陸續歸
還

五、東川鑛業公司存銅陸百噸按照成本計價由資源委員
會收贖

六、公司所得盈餘除提存公積金外概作雲南省經濟建設
之用半數由資源委員會支配半數由雲南省政府支配
惟由雲南省政府支配之盈餘應儘先歸還資源委員會
墊付之資本

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會資滙發第五八七號函送雲南省政府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會資滙收一六九九號該府函核存查

四 關於錫業者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事宜特設錫業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總務主任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其服務及任免依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

第五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至三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本處設處員若干人由處長之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七條 本處設工務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派充

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及練習生

第八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在產運重要地點設之分處或事
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並
呈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資源委員會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 資源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廣西省錫銻管理事項交接辦法

一 資源委員會（下稱資委會）錫銻管理處（下稱管理處）派

員廣西省出入口貿易處（下稱貿易處）收購營運錫銻錫

事宜由廣西省政府（下稱省府）明令貿易處移交管理處

辦理

二、貿易處經辦錫鑄錫部修之人員由管理處甄別任用
三、貿易處已有組織之處除管理處必須有款撥匯者外凡
可應用者管理處當按法應用其合作辦法由兩處接洽
商定

四、貿易處所有用于錫鑄錫器均由管理處作價接收
五、管理處在桂省境內運輸錫鑄錫時由廣西省餉捐局發
發托款免捐放行

六、管理處應繳省府之建設補助費每月計算一次由管理
處造表呈送廣西省財政廳下撥財廳經財廳根據餉捐
局及廣西省銀行之報告覆核無誤後管理處即將應繳
之數呈送財廳

七、易貨部依財政部所允在香港撥付之國幣以百分之九十歸省審核支配其餘百分之十歸管理處使用外銷部依財政部所允有府向香港中國銀行按照法定匯率結購之外匯亦照上列比例分配

上列百分數之計算易貨部係以財政部所提售價之率數為標準外銷部係以銀行結售外匯額之率數為標準八、存港國幣及外幣之調撥由有府令飭有行全權辦理其詳細辦法由管理處與有行商定再由有行呈報省督管理處呈報資委會備案

九、積商贖買燃料、料零件之外匯完全由有府負責統籌供給運輸等項則由管理處充份協助
十、管理處所用交通工具之捐稅由有府准照最優待辦法

辦理

土管理處入口之必需工料及材料等省府准予免徵餉捐
土本辦法經雙方簽訂施行將來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雙
方換文處理之

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會發給渝礦字第五二八〇號函送

西省政府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本會發給渝收八四九五號廣西省政府

第一六一號函核會印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管理
湖南省錫業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分處于 文時得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
至二人由處長呈請錫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
派充之

第五條

本分處設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錫業管理處派
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本分處設工務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處長呈准

錫業管理處委員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必要時得

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在產運銷重要地點設立事務
所或辦事處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資源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 管理湖南省錫業合作辦法

一 資源委員會檢閱湖南省政府商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三起適用本辦法

二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湖南省分處因管理湖南省錫業

而發生之盈虧由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平均分攤

之

三前項盈虧之結算及攤派于每年年終舉行之

四前項盈餘會方所得全數准為發展湖南省教育之業之用

二者亦所得歸湖南省政府支配

五關於在湖南省內一切收買運輸之治安事項由湖南省政府責成地方官廳切實辦理並商請長軍特別協助

註：二十八年四月省本會咨請陸軍部第五三九號請送湖南省

二十八年五月省本會咨請陸軍部第九四一號湖南省府文者沈建三

重核同意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至九日
會令准修訂施行

第一條

本分處隸屬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管理江西全省錫業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秘書總務主任二工程師副二工程師各一人專員一人至三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設會計主任一人其服務及任免依經濟部附屬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分處設助理工程師處員各若干人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並分呈錫業管理處備案

第五條

本分處設技師技師員醫務員事務員助理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派充之並分呈資源委員會及錫業管

第六條

理處備禁于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本分處于必要時得在產運重要地點設立發電線
場工場轉運站貨倉等務所或辦事處其組織章程
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資源委員會核
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資源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管理江西省屬業合約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會訂

一資源委員會于撥資會為管理江西省屬業商得江西省

政府(下)有府同意訂定本合約以利進行

二資會在江西有設立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管理江西全

一 省場業

三省府所辦之錫礦採煉廠由資會接收辦理其接收辦法另定之

四 以西省民營錫礦之產品均由錫管分處收貯提煉運銷
五 以西省錫管分處管理江西錫產品如有盈餘以資有款
平均分配為原則每年結算一次但每年淨盈餘總數之
半不足國幣法幣陸拾萬元轉撥充撥付法幣陸拾萬元
歸省府作為經濟建設之用如淨盈餘總數不足法幣陸
拾萬元時全部撥歸省方

為應省府因外購辦之需要資會允按月在港墊付國幣
拾式萬圓法元其餘拾萬元於拾二月底在國內撥付至
每年年底結算盈餘時清算歸墊如所墊之數超過省府

應得之盈餘款項時其超過部份在下年度墊款內儘先扣還

六、場產品在江西省境內運輸時應以錫業管理處所發之運照為憑否則作為私貨論其辦私事項由有府元分協

註：見一九二九年元月三日資總收三五號徐拿夏呈

五、國子承業者

資源委員會湖南承業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本八年六月十五日經部核准

第一條 本處隸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湖南全省承業

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業務並定

員一人由湖南省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處員二人至三人除會計員之

服務及任充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

暫行規程辦理外餘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

之

第四條 本處于必要時得設工程師一人到二工程師一人三

二人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條

本處設事務員二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派
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本處于必要時得呈准資源委員會設立副業之
處

第六條

本處于必要時得在產運銷重要地點設立事務所
或辦事處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其
呈經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有呈奉經濟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附資源委員會管理湖南省農業合作辦法

一、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商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一日起用不合作辦法以二十年為限期滿時如双方認

為有繼續合作之必要得延長之

六、合作事業為統制系統之產運銷及以製系統之採運煉
三、合作事業之資金定為國幣二十萬元由會商平均担任
視事業之需要分期撥付但省方得以礦區及其他可提
供估價之資產抵充資金

四、合作事業之盈虧由會商平均分配

前項盈餘會方所得全數作為發展湖南省重工業之用
省方所得全數應解繳省庫入帳統籌支配不得指撥任
何機關向庫彙帳

五、會商會同設立湖南省系統管理處設經理一人會計萬
姜派會計主任一人由主計處委派業務監察員一人由
省方委派

六、湖南省承業管理處經費概算及營業概算應于每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送會省兩方核定業務報告應按月造送營業計算損益表及經費計算應于年度終結時造送會省兩方稽核。

註：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奉會資發字四八〇號湘省府建沈字第一〇二號咨區全文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奉會資發字第三六〇七號函夏同意

資源委員會
貴州省政府
貴州鑛務局組織大綱
呈呈年八月奉會核定經呈府第
四八次常會議決贊同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與貴州省政府根據合辦貴州鑛業辦法

法大綱設立貴州鑛務局辦理共同合作之事業

第二條

貴州鑛務局該理事會承會省雙方之命監督指導
貴州鑛務局之業務理事五人會派三人省派二人

由會指定一人為理事長

第三條

貴州鑛務局該局長一人由理事會提出人選呈請
會省雙方會派之執行各種業務

第四條

貴州鑛務局該秘書一人至二人總務主任一人至
工程師二人至三人副主任一人至五人局員十人

至十二人由局長委派之呈報理事會備案

第五條

貴州鑛務局該會計主任一人由董事會派充之

第六條

貴州礦務局辦事務員書記雇員各若干人由局長
差派之

第七條

貴州礦務局於必要時得在產運銷重要地點設立
事務所或辦事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理事會及礦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會省雙方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教育廳 合辦貴州礦業辦法大綱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與貴州省政府為開發貴州事業及

其他重要礦產起見特定合作辦法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業如左

甲 辦理雙方合作事業之探勘開採收買選煉等

運輸售等事項

第三條

(乙) 辦理貴州省所有禾業產運銷之管理及統制

事項

(丙) 辦理雙方隨時商定之鑛業事項

辦理第二條各項事業所需之資金及其分擔如

左

(甲) 項事業暫定資金四十萬元會出百分之七十
產出百分之三十

(乙) 項事業定資金二十萬元由會担任

(丙) 項事業所需資金會出百分之七十產出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辦理第二條各項事業盈虧之分担如左

(甲) 項及(丙)項事業之盈虧會着双方照出资比例

分攤之

第五條

前項盈餘會者雙方各得自由支配惟屬於會方
部份以建設貴州並之業為限屬於省方部份以
開發貴州礦業為限

第六條

前列各項事業由會者雙方共同設立貴州礦務
局辦理之其組織另行規定

第七條

礦業區域之保護及治安等項由貴州省政府負
責

第八條

本法自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資渝收入五一號黔省府函會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資渝礦務六六六號會函同意

資源委員會承業管理處四川分處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部令准修
正備案

第一條

本分處隸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承業管理處管理
四川全省承業產運銷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總務主任二務主任各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分處設會計員一人其服務及任免依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

第五條

本分處設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師二人至八人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本分處撥工務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必要時得聘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定於必要時得在產運銷業各地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呈請經濟部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資源委員會 管理四川有業業合作辦法

一、資源委員會為遂行經濟部頒布之有業管理規則與四

川省政府訂定合作辦法

二、資源委員會為管理四川有業業設四川有業業管理分

處

三、資源委員會四川有業業管理分處因管理四川有業業之盈

虧由資源委員會與四川省政府平均分攤之

而發生

四、前項盈虧之結算及攤派於每年年終舉行之

五、前項盈餘會方所得全數作為發展四川省重工業之用
省方所得歸四川省政府支配

六、關於在四川省內一切收買運輸之治安事項由四川省
政府責成地方官廳切實辦理并商請駐軍特別協助

此、 二十八年七月二日貴渝特字第 7998 號 會函四川省府

二十八年九月十日貴渝特二四六四三號 四川省府函委同意

資源委員會

錫

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組織章程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會令修
公布

第一條

本分處隸屬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
管理廣西全省錫業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分處設總務主任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會計主任一人其職務及任免應依經濟部所屬機關
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條

本分處錫業督察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由資源委員會
會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至三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本分處設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
充之並分呈錫業兩管理處備案

第七條

本分處設工務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徵充之並分呈資源委員會及為歸兩管理處備案於必要時得聘用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不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廣西為歸錫管理辦法

經濟詳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會)為管理廣西商辦產為歸錫三種礦產品與廣西省政府(以下簡稱廣府)訂定辦法如次

一、資委會在廣西商辦產錫業管理處為專管管理廣西分處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分設辦理為歸錫三種礦產品之收買及運送事宜

六、各項收價分別由錫業管理處為業管理處及勞業管理處斟酌當地情形分期公告之

三、錫錫收買後由各該管理處運往指定地點銷售在廣西省境轉運時由省府責成地方官署切實保護並商請

駐軍特別協助

四、廣西省所產錫錫各項鑛砂及其製煉品均應由各該管理處收購運銷商民不得自由運輸出省其錫私事案由省府負責辦理之

五、在廣西所收之錫錫除充易貨之用外餘向國外註銷所得外匯按照財政部有府及資源委員會商定辦法辦理

六、經營錫錫之帳目每屆年終按照規定辦法結算一次

如有盈餘資委會與府各半分記資委會可得詳作
為儘先投資廣西有重工業建設之用但三個月得預許
約數就盈餘現款先行各半分配

七 際應納之礦產稅及商稅所有以前新下為勞務各礦產
品所徵收之地方捐稅一律取消但舊由各業管理處核
照收價表百分之十撥交省府作為補助建設費用

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資政院第八四九五號府府函送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資政院發六三三號函復省府修正會印

錫業管理處歸聯合運輸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部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歸業管理處為辦理錫業運輸事宜特設錫業聯合運輸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運務機務會計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

其事務殷繁者得由處長呈准增設副課長一人課長及副課長除屬於會計課者其服務及任免依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外餘

均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各課得視工作需要酌量分設課室或辦事處

本處設機務工程師二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機務工程師三人助理工程師二人至四

人技師十二人至十六人醫師一人助理醫師二人

第六條

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本處設之務員事務員書記及司事各若干人由處
長派充之并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處得在接收轉運出口地點設之轉運站其組織
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因運輸上之需要得于每一運輸區若干站設
置段長一員督促辦理該段所屬各站運輸事宜由
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為業管理處為勞聯合運輸處轉運站暫行組織章程
公布
二十九年二月會令

第一條

本處在水陸運輸中心地點及運輸綫起訖地點
設立轉運站辦理運輸積品事務及其他有關運輸
之附屬事務

第二條

為應付特殊運輸情形轉運站得在同一城市設置
水運及陸運分站又轉運站鄰近市鎮積品經過到
達積裝卸分堆存棧或船運區及之地點而不需設
獨立轉運站者得設轉運站分站由該轉運站直接
指揮之

第三條

轉運站及轉運站分站均設站長一人主持全站事
務

第四條

凡事務繁之轉運站得設副站長一人佐理站務

第五條

如站長公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站長代理之

轉運站及轉運分站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司事二人至十二人受站長副站長之管轄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每一運輸區內若干站設段長一員兼承本處命令督促所屬各站辦理運輸事宜

第七條

轉運站處理會計出納事務由本處會計課另行派員辦理之但運輸裝箱之轉運站及轉運分站得由會計課指定站中之事務員或司事兼充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資源委員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七、關於各種鑄產品事業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令

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暫行組織章程 修正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鑄品及其他指定產品之推銷及其有關技術事宜特設國外貿易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必要時得添設副所長

一人補助所長辦理所務由資源委員會充之

第三條

本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資源委員會充之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各股

六、總務股

六、業務股

六、會計股

第五條

本所各股設主任一人兼承所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信命計股主任係由各股主任互選之

第九條

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本所設所員八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呈請資源委員

到三程中一人至二人

第十條

會派充之
本所故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之呈報資源委員

由所長呈請資源委員

第十一條

本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資源委員會在國外

適當地點委託商號或個人或設立機關辦理調查

第十二條

教告及推銷事宜
本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資源委員會在國內

適當地點設立分所或辦事處並予必要之經費及設備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由所長呈報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會令
准修正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為便利推銷起見根據組織章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呈准資源委員會設立分所

第二條 分所直屬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辦理分所儲運及其他一切有關業務事宜

第三條 分所設分所長一人所員二人至四人由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遴選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分所設會計員一人主持分所一切會計事務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分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分所遴選呈請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

第六條
第七條

核派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

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
務所呈准資源委員會修改之

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會
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為便利推廣業務起見根據組織章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呈准資源委員會設立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直屬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辦理儲蓄等有商業務事宜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處員一人至三人由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遴選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辦事處會計員一人主持辦事處一切會計事務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辦事處得視事實需要酌用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辦事處遴選呈請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

第六條

所擬派呈呈款資源委員會備案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
務所呈請資源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資源委員會之日施行

資源委員會雲南出口礦產運銷處暫行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雲南出口礦產品之一切事宜特設雲南出口礦產品運銷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主任業務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總務主任業務主任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會計主任之

任免及服務依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至三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十人至十五人由處長副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會計員及助理會計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由資源委員會依法任用之
本處辦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副處長派充
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必要時得酌用雇員或
練習生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資源委員會在產運重要地
點設立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資源委員會設立試驗處其
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乙、管理法規

一、關於鴉片業者

第一章 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鴉片新行條例

民國六年

月修公布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鴉片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鴉片，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鴉片業者，其未領鴉片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以私販鴉片論。其未經鴉片業者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鴉片，或私積私收之鴉片，意圖轉讓鴉片市場者，亦同。

凡私人或團體，未經鴉片業者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或意圖私將鴉片，以自售或他人名義，運出產鴉片之省區，或其他經鴉片業者管理機關許可

定之產於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爲運銷砂金。
前二項所定之局務管理機關。前年曾委員會之爲
業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爲國營管理鈔票而
該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鴉片者依左列之例處罰。

一其情節甚微者。扶私販或偷運鴉片之數量。每噸
罰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

額依私販或偷運鴉片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鴉片。

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
地市價將鴉片沒收一部作抵。

第四條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

重。

(一) 私販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 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三) 私販或偷運者之數量之多寡。

(四) 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及實施情形。

(五) 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 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 私販或偷運者之實力。

第五條

凡經營業管理機關委託收買鴉片而有第二條之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鴉片。

第六條

經營機關行使之，其無營業管理機關者，由當地之

縣或市政府所任之。

私人或團體，對於前項之態度，認為不當時，得于一
個月內，向軍事委員會呈請。

第七條

私販及私運鴉片，或由內地之公家或他種任務
察或經私販發之人員，或機關查緝之。

第八條

本會應登錄之案件，應于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販
送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當地主管機關至遲應于七

日內終結之。

第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應于每月初，將上月份私販偷運
鴉片之案件之總計程度，呈報結果，附繳罰款之數
額，詳報及改改鴉片之數目，填表送報案管理處，由
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查作及懲處等款。除運銷外之抵用及人員。除本條
例有特別規定外。均屬營管處。及軍事委員會之
命。隨時亦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接辦之。如
有疑難案件。請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條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
得發之屬砂。係抵償罰鍰。或由營管處。撥
庫收買之。但運送各月。依應收砂量。已收足時。得將
保留。俟下月。依收買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受處分之罰鍰。及沒收之屬砂。按
左列方法。措置之。

一 沒收之屬砂。由營管處。變價措置之。

二 沒收之屬砂。受價收。所得之淨利。與所獲罰鍰。保為

德教休左列擇軍分色之

軍以百分之三十歸為業管運處

(乙)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緝獲及懲處私販偷

盜之機關或人員其中七分之二歸當地主管

機關七分之二歸緝獲之機關或人員

第五條 本條創子公序之日起施行

長沙美質會為業管處湖南各處收買商砂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同德砂
杜實錄

第一條 湖南全省所產錫砂由本處依照規定數量按月收

買

第二條 國稅及釐產稅歸本處擔負其他各項捐稅歸商

人擔負

第三條 長沙收砂價每月規定一次由業管理處按照上

海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或下列規定方法推算後于

每月一號公布至三號交與委員會備案

(一) 如上述上月下旬平均市價為每公噸一千七百

五十元則長沙價定為每公噸九百元

(二) 如上述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每公噸高于一千八

百五十元則每高一元長沙收砂價加二角不帶

一元之尾數不計如高于三千二百三十元則收
砂價格仍照三千二百五十元推算

(三) 如上述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每公噸低于一千七
百五十元則每低一元長沙收砂價減二角不滿
一元之尾數不計

(四) 如上海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每公噸低于九百元
則由為業管理處擬定臨時收砂價格呈請資源
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上海市價由路遠倫敦買價計算之即以倫敦來
單位先令價乘六十五即得每英噸先令價減去國
外佣金保險費及水脚依當時英匯合成公噸之數
為為砂每公噸上海市價其公式如次

$$W = \frac{A + B + C}{1 + A + B + C}$$

乙為上海市價

乙為倫敦買主出價乘六十五所得之倫敦每英鎊

價(先令)

A 海外匯金率 (1/100)

B 保險率 (1/100) 附帶虧在內

C 多項水脚 (1/100 先令)

D 英匯率 (1/100 先令)

第五條

本水處檢錫及鑛砂設備完竣後所有高錫高砒之
屬砂皆由商人運至本水處分別檢錫燒砒並本水

費

第六條

錫砒超過標準者本水處罰辦法及其他收砂條

均長

第七條

悉依收買為決定率之規定

每月收買數量由為業管理處酌量情形擬定呈請
資源委員會核准於上月十五日前公布之在公布數
量以內照到貨先後依次收買如到貨超過限額則
將超過之貨順序移至下月收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資源委員會為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收買商砂計價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會令核准

第一條 廣東省商砂由本分處依照所定公價收買

第二條 廣州收砂價每月規定一次由為業管理處按照上

海上月二十日至月底前二日平均市價用下列規
定方法推算換於每月一日公布並呈報資源委員

會備案

(一) 如上海上月下旬平均市價為每公噸一千七百

五十元則廣州收砂價定為每公噸九百元

(二) 如上海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每公噸高于一千七

百五十元每高一元廣州收砂價加二角不滿一

元之數不計如高于一千二百五十元則收砂

價仍照三千二百五十元推算

日六

(三) 如上海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每公噸低於一千七百五十元則每低一元應扣除砂價減二角不滿一元之尾數不計

(四) 如上海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每公噸低於九百元則由鴉業管理處擬訂臨時收砂價格呈請資源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上海市價由路透電倫敦買價計算之即以倫敦每單位先令價乘六十五即得每英噸先令價減去國外佣金保險費及水脚款英匯合或公噸之數為鴉砂每公噸上海市價其公式如次

$$N = \frac{L \times 65}{100} - (A + B + C)$$

N 為上海市價

倫敦實生銀價表六十五行得之倫敦英銀價
(先令)

A 國外匯金率 (10%)

B 保險率 (1%) 磅屬在內

C 水脚

D 美匯率 (國幣每元折合先令)

第四條

易起起過標準成條之廢置辦法及其他款項條件
悉依原有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辦法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委員會辦事處廣西分會林慶員事務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為廣西分會林慶員事務所。大綱第七條之規

定法置林慶員

第二條

林慶員應先經核實其資格在案經本分會審查
合格並依法在本分會林慶員保證繳納有許亦依法
由本分會核撥繳納之保證員資格在案及保證
繳納有許亦依法另定之

第三條

林慶員于三時無誤之管理及處理事項應依本分
會所規定之規定並受本分會所派駐員之監
督

第四條

林慶員有承委之日起限一月內前往指定候場
工作如無適當理由逾期不前往者得由本分會撤

換之

第五條

採礦員所採之煤，砂應按期繳與本分處，或本分處指定之附屬機關，其因採運錫砂所需之費用由本分處或本分處指定之所屬機關發給之，其款額按實繳錫砂數量比照本分處收買錫砂公價定之。

第六條

採礦員除依前條具領費用外，不另支薪資，其依前條具領之費用除本分處所領者，則有特別規定外，由採礦員自行支配之，採礦員對於所應負之薪資及一切採運費用應自行負責，如其領之費用不敷，不記由採礦員自行料理。

第七條

採礦員所採錫砂之運輸倉儲事宜，概由本分處為之，運輸及倉儲管理規則，以理之。

第八條

採煤員對於所主持礦場內儲水及積案等事宜應
會同本分處稽查員或候選員辦理之

第九條

採煤員不得將礦場財產私自賣與他人
並非經本分處或本分處指定附屬機關之核准不
得將職務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

採煤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撤換

- 一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
- 二 私販偷運煤砂或縱容幫助他人私販偷運煤砂
者
- 三 兼任其他職務而不能常駐礦場工作者
- 四 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或利用地位壓迫他人者
- 五 不依照規定繳砂數量或準繳足煤砂或有其他

急濟情事者

六、違背本分處各項章程或不依從本分處或本分處所派監督管理人員之指揮者

七、有其他損害本分處或本分處附屬機關利益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採鍾員有前條第四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除撤換外並得按其情節移送法院依瀆職罪處罰

採鍾員有前條第二款情形者除撤換並依照私販偷運鴉片條例辦理外並得按其情節移送法院依瀆職罪處罰

第十三條

採鍾員有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外得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並將其

第十三條

所之持鑛場上之財產及一切設備沒收或估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持鑛員所立持鑛場如未分處變更採砂制度或奉令將該場保留時應即將原持鑛員停職所有鑛場上之財產及一切設備得由本分處或本分處指定之附屬機關估價收買之
本簡章自呈奉給業管理處轉呈濟源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實業委員會管理處分發各機關員保證繳納者行本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日

第一條

本局為勸導農工經營各領場採辦員採辦不力繳納
款項欠收起見特依照各機關員行前年第二條所
規定訂立本辦法凡關於採辦員保證繳納一切應
辦手續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採辦員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
初至本局為其一體場採辦員時應由該員先行到
處洽辦保證繳納手續起即填具初報三個月繳納
保證書並同時印發應繳之保證書並補償損失保
證金繳存本局處所指定之銀行查收保管由銀行
以書面證明繳存足額方由本局處正式派充之同
時上項繳納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條額員應繳存之保證金，其大小額由該員按股本分家核定，所交之錢場，初期三個月內應繳之數量，多少為標準，先繳銀若干，若干，由本分處核定，並得由本分處酌量情形，酌減之，惟應繳存金額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原估計平均一個月內應繳之數量，所值之公債總數價值。

第四條

應繳之數量，如有短繳時，所繳存之保證金，按左列方法扣除之，以償損失。

(1) 保證金額能繳存足三個月者，即能按數核定，初期三個月應繳之數量，所值之公債總數，而繳交者，應繳之數量，有無短繳，於三個月告終時，核其一次，如有短繳，每短繳銀若干，一百公斤，不分處，即按數

收買處砂每百公斤之公價價值直接在下繳存
之保證金項下扣除之

(二)保證金額抵繳存足一個月或一個月以上未足
三個月者(即按照核定平均一個月或一個月以
上未足三個月應解砂量所值之公價價值總數
而繳交者)應繳砂量有短繳先于第一第二兩
個月每月終核算一次最繳于三個月終次算一
次無論核算或決算如有短繳時應扣除及補繳
保證金辦法依左列各項措置之

甲第一個月終核算繳砂量比較原核定平均
每月應繳砂量如有短繳時每短繳一萬公斤
本分處即收買處砂每百公斤之公價價值

直接存繳存之保證金項下暫付之條數目若
予除以言而通知外仍限于文到三日內補繳
故扣除之數以添足原繳存之保證金額後方
准繼續向拆

乙第二個月終核算應繳砂量如有短繳時扣除
保證金辦法與第一個月相同

丙第三個月終核算應繳砂量如有短繳時扣除

二兩月繳量砂量總數若干以確定在初期三

個月內應繳砂量有無短繳之無短繳時應由

本亦處將所有以前暫付扣除之數全數發還

如有短繳時除照公價實付扣除外尚應補繳

數目若干係由本亦處以書面通知之並限全

第五條

平文到三日內如數補繳以償損失而資結末
初期三個月後結後第二期三個月及第二期以後
之本期應繳之實繳數將本分別由本分處按出產
之實際情形酌量生產實情酌量核定更改換
保證書其原繳之保證金額應如何增減屆時另定
之

第六條

在初期三個月時期內原繳之保證金被扣除由本
分處通知補繳後之六個月內如有逾限未繳者
令其限期繳者至逾期不繳者即行停業內查明以
初及以後之信者本分處即行停止繼續商談並即
將停止繼續商談之保證金數
或扣除之數通知本分處向銀行通知准予解除

得擔責任既經自由動支

第七條

原定應解砂量在初發三個月限內如能如數繳足
所報產量亦甚確實經本台處認為無須增減時原
繳保證書經陸續有效但屆期前仍以此三個月為
限

第八條

派發員對於第二第三條每月平均應繳砂量及
應繳存保證金須應于每期三個月末屆滿一個月
以前向本台處繳示該項為期定以候第二第三條
月產始時之加產或減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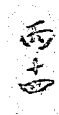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派發員于每期屆滿後應于每期三個月時將砂量
及所報產量與實產量核對并將時產之清冊呈報本
台如應繳砂量在規定期限內未繳足者應即由本

第十條

各處如數發送

本辦法自呈奉鈞署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查獲委員會為管理處宗系分處人民報告發現為鑛權糾紛事

第一條 凡等人民發現之為鑛經人民報告本分處核勘用

採者依茲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人民發現為鑛應隨時報告本分處核辦或向就近

駐礦員請予轉報

第三條 本分處探報後派由技士率同測量隊按址往勘如

查明屬實應再辨別預覽估計產量呈請礦務局佈

區域繪製精圖呈報資源委員會轉送實業部定為

國營礦區

第四條 新鑛報告人本分處核明資格相當時得儘先派充

該礦探礦員

第五條 新鑛報告人須繪具鑛區四址圖鑛床分佈區域圖

應以說明書錄錄... 分度以茲審務

第六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新發... 限而錄錄其放任為錄錄員優先之資格

第七條

新發報告人經本分處委任商標時須依照本分處... 撤銷

第八條

報告發現新發如逾二人以上同時到處其優先費... 格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新發報告人經本分處委任撤處通以另定之錄... 費者將商標辦理

第十條

本會章自呈奉鈞署管理處轉奉資源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軍中事務... 經理...

第一條 凡由湖南運至之穀物...

...

第二條 凡由...

...

...

第三條 凡由...

...

第四條 凡由...

...

第五條 凡由...

...

...

第六條

捐稅領取憑證單者，分處驗明後，填發資源委員會
發照。

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由本分處填發資源委員會
會鈞發發照，不另收發照費，但在三月一日以前，湖
南省建設廳所發之過期之發照，仍准有效。

資源委員會為督察無產湖南分處查緝私砂辦法

三八年五月二十日
會令查緝私砂

第一條

凡輸運湖產為砂出境或出口銷售或私販者均為
砂入境或在湖境私採私賣或私賣為砂者依本辦
法查緝之

第二條

本分處為查緝私砂得呈經資源委員會核准于
邊界各縣份設置查緝所

第三條

查緝所設稽查主任一人稽查五人至八人並得酌
設查員

第四條

查緝所設置或裁撤私隊其隊長得由稽查主任呈
請之

第五條

查緝所實行左列事項之稽查與報告
一 偵運私砂出境之主冊及運去事實

第六條

六、私販私砂入境之事實及今後情形之比較

三、向為商辦之運銷之組織與沿革

四、走私路線及沿途布置

五、販運機關及其暗探數量與價值

六、有無地方部隊以武力包庇走私

七、有無煤砂經營潮砂資敵

八、走私煤砂地點產量銷路及煤運入姓名與組織的

分

九、各商號公司所有無故買私砂事實

十、其他關於輸送私砂私採煤砂事項

查得所應派員向各商號公司檢閱簿冊並核核區

與沈仲新來片查量如查砂源出夫官量現產運核

第七條

予文售數應查其砂之去路與來源

凡有種公司有偷運出境以收辦砂與次買私為標
取者除依法由主管機關懲處外得令其覓保具結
以後如有再犯情事得由查得所呈報上級機關轉
呈經濟部取銷其執照或停止其採鑛權

第八條

凡私採為砂供給他人販運出境查有實據者應由
查得所呈報上級機關通知當地縣政府依法查封
並詳發生因難時得商請當地縣政府團練加派武

第九條

裝兵警協助

緝獲私砂案件依修正懲處私販偷運私砂暫行條
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置

第十條

緝獲之私砂案件如有資款清事應由查得所檢舉

第十一條

第三條

證據極重上級法院核准移送主審檢閱審判

查緝所之查緝人員除就查緝之案件隨時報告長

官外并應填具工作旬報及月報由該所彙報上級

機關備查如有假借權威徇私欺詐等情事一律依

法從嚴究辦

第三條

本法如有呈奉資源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六、關於勞率者

取締統勞雜質辦法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憲法草案請改訂附則七日本會發給字號三四二號電准

(1) 勞率 (99%) 或超過 (99%) 者每額加價十元

(2) 勞不及 (99%) 者每千分之一扣價貳元

(3) 勞率超過千分之二者每高千分之一扣價四元

(4) 勞率超過千分之一者不賦

奉准委員會決議委員等特擬定營業管理規程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條 本處為振興農產源改良經營起見特限制營業及其

各種製煉品產運銷之數量

第二條 各級糖蔗產戶本處公告之期間內向本處請領印

發印證向載明每月最高產額等項產額每三個月

改訂一次印證以三個月為一次由本處發給三個月

時產額各處換領印證

產額標準既在產質豐與否之立言及因際貿易

起分別定之

第三條

由產地農戶發給印及其各種製煉品至該有產戶自

地應向本處請領發給製煉品之產額憑各級印證

西三

原委員會核發

第十四條

由出產省裝運錫砂及其各種廢次品或含有錫出產
應憑獲照向本處請領許可證每月出產錫砂之數
際實易趨零無定之

第十五條

獲照賣稅錫砂者每噸均收二元許可證費一
律按照當地前十年實存錫文平均市價收百分之

第十六條

凡屬錫砂及商標於所有以前對錫礦征取之各種
稅捐一律取消

新舊學理及不印法辦法

第一條 凡本廠各項委工領用規定一次一經規定不得任

意變更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請求增加生產能力者應於確
定印發時期之前兩個月備具詳細說明文件圖樣
呈經本廠審查合格核轉三資辦委員會核准增發
獎勵或核發新印證

一、在兩線中之一請求增加者為甲種

二、在兩線中之一請求核減者為乙種

三、請求設立新廠者為丙種

第三條

總廠應有增加時其增加額以具有前條三種情形
之一者為合格者按甲乙丙各級次第核發獎勵

之

第四條

總產額增加時第二條三種情形一概不得核准

第二條

總產額有減少時應按現有規定額數平均折減

第六條

關於第二條各種請求之審查標準如在

A 原料供給確有可靠之來源者

B 兼煉方法及設備確有改良之證據者

C 經以八口徑經營成績確有年者證明者

D 有充足資本經營經驗者

第七條

各廠全年實際產量不及印證額數十分之八時處

減去十分之一

第八條

本法呈由資源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務隨時呈請修正之

營業專營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一、本處為改良營業貿易起見實施專營各種勞之雜貨品
二、本處根據漢口事務所之調查實成成交平均售價去商
稅本局之兵心慮有費用雜費所定之長沙平均售價規
定與長沙收貨價格之比例如右表

純 費

上旬長沙平均售價

本旬長沙收貨價格

| | |
|-----------|------|
| 三〇〇元至三八九元 | 二八五元 |
| 四〇〇元至四九九元 | 三六〇元 |
| 五〇〇元至五九九元 | 四二五元 |
| 六〇〇元至六九九元 | 四八〇元 |
| 七〇〇元至七九九元 | 五二五元 |

第

八。〇。元至八元九元
 九。〇。元至九九元
 一。〇。元至一〇元
 一。一。〇。元至一一元
 一。二。〇。元以上

五六。元
 五八。元
 六〇。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上列長沙平局之價

本局長沙收貨價格

二四。〇。元至三一元
 三五。〇。元至三九元
 四〇。〇。元至四七元
 四八。〇。元至五五元
 五六。〇。元至六五元

二二八元
 二八八元
 三四〇元
 三八四元
 四二〇元

六四〇元
 五五〇元
 八八〇元
 八八〇元
 九六〇元

盤

上海長沙平均實價

一八〇元
 二四〇元
 五〇〇元
 五六〇元
 四六〇元

四四八元
 四六八元
 四八〇元
 四八四元
 四八四元

上海長沙秋實價

一七一元
 二一六元
 二五五元
 二六八元
 二八八元

四八〇元至五三九元

三三六元

五四〇元至五九九元

三五一元

六〇〇元至六五九九元

五六〇元

六六〇元至七一九九元

三六五元

七二〇元以上

五六三元

本處根據前條規定之比例及推算所得之長沙平均貨

價且得單中委員會實地委員等于一瓶十一瓶以

二十一瓶本特委司長沙以實價結

一、本處或則實有之玩飾等奉生營時由本處根據單以此

實價結九竹實價九成餘餘發並發示請以本處即於餘

及付費

五、假及於自結之此等發及本特委單中委員會實

經委員會公議可撥款

一、經費管理處現行撥款之百分之八即可撥費有二十六

年一月一日起取消

七、經費管理處撥款會次報告改為三個月

八、經費之成本以經費管理處長沙化驗室結果為大則據

本報經費管理處現行撥款之百分之八即可撥費有二十六

三、關於鋼鐵業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處 第一八五二號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川康兩省境內銅業係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核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應設川康銅業管理處辦理川康兩

省銅業之生產運輸等事項

第三條 川康兩省境內之銅業採冶場所須向川康銅業管理

處申請登記

第四條 川康銅業管理處對於前條採冶場所將依非常時

戒嚴法之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請資

源委員會轉請經濟部分別予以協助

第五條 川康境內採銅精礦或廢銅之運輸均應向川康銅

業管理是皆無異也

第六條

凡康院中之應辦事務及康院之應辦事務均由康院業

管理處如無定實收買

第七條

管理處收買之品質及價格均得由康院業管理處

會同康院兩處定議擬定且前項管理員會核准

辦理經濟研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京新書管理處收買銅幣定價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處收買銅幣規定售價百分之八十五者為標準

命名之五標準如左

第二條 八五標準如左之規定以照原不加之減價八折

年幣的國內各幣一律時表八分市之

第三條 凡純銅或係含銀百分之八十二者按此例如左

第四條 凡純銅或係含銀百分之八十一至而高于百分之七

十者按此例如左

第五條 為數過少及含銀極高者實惠者無銅或係含銀于百

分之八十五之貨物按第一條及此例如左實惠者低

百分之八十五之貨物按第一條及此例如左

第六條

凡例科各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管理房地產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經濟部及內務部管理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四洲三原兩府之房地產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

定台者應申請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房地產指以國幣抵押租餉或廢銅各

種重要合資超過一千元者為限

第四條 凡房地產應遵照本條例所規定之限期填具登記申

請書由本局核發登記費並發給其中請書及登記証

之格式依附表之規定為限

第五條 申請登記者不收費

第六條 凡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欲將之移讓或買外於他

人時其主權人應向本局申請登記不得出售

第七條

各商辦產逾期不交者應記手續者務勒令其移置
期前若指定地點或為不滿意價收買之

第八條

若未法所規定之登記手續由本處直接以控外
得予必在時由本處指定林務員或其職員于特
定地點辦理之

第九條

本處辦理登記事宜務將得前四川西康省政府轉令
所存予以協助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即行

四 附于規條者

經濟管理規條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屬及屬砂一切事業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

之

第二條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規條得三准經濟部制定管理

規條必要之章則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于適宜地區設立規條管理及稽查

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第四條 規條管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擬定呈准經

濟部核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蘇鑛局砂產業辦法

第一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蘇鑛局

官屬查江西屬廣興局共生所有錫砂例由本會為業管理處
檢淨為砂廢物錫砂煉錫錫明業方得出口如欲採開詳查無
錫錫砂應即認為私運之令錫錫砂等以沒收抄清

查辦詳報知財政部令知總稅務司及稅務查驗機關副核如
運未轉本會所發錫砂等運輸出之江西所產錫砂概行扣
留就近送交本會為業管理處理由為業管理處照懲處
私販偷運錫砂者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酌提獎金其實詳
議及懲處私販偷運之職與英人員(下卷)

其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會令為管處

并悉查該商詳報無錫錫砂應予扣留文中該處亦探為錫砂

由該處售賣錫由江西省錫鑛採煉廠售賣即照該處私販偷
運為功者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照改變價後所得之淨
利以百分之七十其賣錫義及經處私販偷運之權向該人員
其餘百分之三十屬於錫者歸以西省錫鑛採煉廠屬于為者
詳該處字惠

營業委員會營業管理處所商令處以物方法
（八）年八月三日會令修正營業

(1) 收買地產 本處委託冷水灘辦事處營業管理處冷水灘

營業處

(2) 取樣化驗 取樣辦法每塊場餅之四角及中央各取少許

混合攪成三包嚴密密封一包在場化驗一包寄檢存處一包交商收執如有商人對於化驗化驗有疑同時得呈請該處驗其費用由商人支付之

(3) 升 價 收價每石六款由整度隨時核定公布三月份

(4) 併 價 收價及升算辦法如附表(及)
本處冷水灘收價係按照粒有干粟收價減去

冷水灘至平樂之水陸運費及力資等概即為

(5) 徵收稅

(6) 付款辦法

冷水灘收價(現在平樂佈價為每公噸三千元
補助費二千元共計五千元除去冷水灘至平
樂運費暫定每噸捌拾元即冷水灘佈價應為
二千九百二十元補助費二千元共計四千九
百二十元)

該產稅歸本義負担由發商先將墊付予文貨
時將稅單繳交冷水灘辦事處憑單送還稅款
遺磅單據款由冷水灘辦事處立單人員出給
收貨憑單由發商持單到茶棧轉交管理處內
免款付上或實款俟化驗完單後撥款不再外
清結

五、關於承業者

經濟部承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承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承業及其種產品之定價、收購、統一運銷及調節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隨時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購用或承銷表及其種產品者，須具申請書，載明

品類、數量、用途及銷售地方、運輸路線，並取具當地地方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員會核准
發給執照。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因事實便利，委託當地地方機關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茶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一、資源委員會管理茶業除依經濟部茶業管理規則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資源委員會對於茶業管理，得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並得予適宜地，設立辦事處或查驗所，或指定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三、茶及種產品之生產、產量、資源委員會得因必要限制之。

四、茶及其種產品，經採採檢，概由資源委員會監稅，定價格，收買運銷，採採人不得私售。

五、依前項收買茶及其種產品時，商稅及種產稅，由資源委員會負擔，其他各項捐稅，歸出售人負擔。

六、茶及其種產品，在各地之收買與出售價格，及每月所收買

業量由資源委員會隨時規定于主要產地及市場公布之。
其商民依承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承辦者及其獲產品時
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申報。

八、承辦人對於承及其獲產品之售價應遵照規定之價額不
得任意抬抑。

九、承辦人應按月將營業狀況列表呈報資源委員會或其指
定機關。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並察核檢查其帳目。

十、承及其獲產品非領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證時不得在國
內運輸或運出國境。發給運輸證之程序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十一、在立法施行前備有承及其獲產品者應將品類數量及
其儲存地點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呈報查驗領取承
辦證。

發給

貴州鑛務局產產品附運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會令核准修正

一、本規程係根據經濟部產案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經濟部貴州委員會管理產案實施辦法第七項第十項第十二項訂定之

六、本規程所指產產品皆以水銀珠砂為限

三、水銀珠砂之出口貿易由本局專營之

四、水銀珠砂之國內運輸由本局專營但經本局核准者亦得向本局或附屬機關購用或批購零銷之

五、珠砂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在國內購用或運輸

六、水銀珠砂之國內運輸均憑本局填發之資源委員會運來

黃改

七、凡申請購用或批購水銀珠砂之商民應向其當地地方官

署或官會之證明書政府機關應備本機關之正式證明文
件註明所售或消費之確實數量及地點

入請購者應有項證明書向本局呈請定之機關領取中

諸書對實填列呈經本局核准發給核准證書到填給資源

委員會連業美照但請購砂石五斤以下者得免具書

項證明書索填申請者呈經核准後通行二斤以下者并

得先由申請手續性均不得有私蓋為憑等取巧行為

九本局為保護美照之使用確實起見手續發美照時由申請

人繳納實價百分之二之保證金若照未粘貼美照印花此

項保證金于連業美照用畢繳銷時發還之保中請人如為

政府機關得免繳此項保證金使用美照者須請經道路或

上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繳查照機關查照於美照章

承業管理處四川水銀珠砂存貨及生產登記須知字九一年一月一日首
會令准備案

- 一、本須知根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承業實施辦法第
- 二、三項第四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之規定擬定之
- 三、凡存有水銀珠砂者自登記開始後應于十五日內向本
- 處指定處所領取存貨登記申請書翔實填報申請登記
- 四、存貨登記後如本處派員查驗時應呈驗登記證並計至
- 存儲地點查驗不得拒絕

四、凡商民經辦之水銀珠砂鑛廠無論新舊大小自登記開
始後應于十五日內向本處指定處所領取生產登記申
請書翔實填報申請登記

五、前項廠鑛之廠主鑛戶乞採荒等所產之水銀珠砂均
由各該廠鑛負責人按月列表呈報本處表式由本處製

定之

六、本處對於各廠礦之生產量於必要時得令其增加或減
少。

七、凡過期不登記或登記不實者依法懲處之。

美筑路三亦木銀珠砂收售價基比點表

| 項 別 | 美 | 基 | 比 | 點 |
|-------|------|-------|-------|---|
| 三亦木收價 | 7500 | 8260 | 9260 | |
| 三亦木售價 | 8250 | 9200 | 10200 | |
| 滿亦木售價 | 9900 | 11000 | 12000 | |
| 細砂收價 | 6000 | 7000 | 7800 | |
| 細砂售價 | 6600 | 7700 | 8600 | |

實州鑛務局鑛業貸款簡章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會令遵辦
湖南采業管理處
同年十月三十日部令核准並存查

一、凡本國純良公民有採礦經驗確實担保需要資本在湘點
兩者開採砂水銀開採地點經本局認為適宜者得向本

局申請借款

二、本局貸款金額分左列五種

甲、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乙、五十一元以上至二百元

丙、二百零一元以上至五百元

丁、五百零一元以上至二千元

戊、二千零一元以上至五千元

三、貸款利息按實際數目按週息八厘計算不足一月者按日

計算

四、甲乙丙種貸款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丙丁戊三種貸款期限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得訂約再借

五、借款利息按月繳納本金類於期滿時連階提前償還者利息照減

六、貸款以法幣為準日期以國曆為準

七、凡向本局借款者應先填送借款申請書並附左列各種證件

甲種 應具殷實舖保一家或保證人兩人

乙種 應具殷實舖保一家或保證人兩人並酌加抵押品

丙種 應具殷實舖保二家抵押品及簡單開採計劃並自備借款額相等之資本參加經營

丁種 應具殷實舖保二家確實抵押品開採計劃書並須

備借款額相等之資本參加經營

自備借款額一倍半之資本參加經營

戊種

應具股東實鋪保二宗確實抵押品及開辦計劃書並須自備借款額二倍之資本參加經營

八、合夥人

亦可借款惟本局只認定其中一人為借款人負完

全責任

九、貸款申請書及証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方訂立借約並給

資本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作抵押者產權須完備無任何糾紛經本局鑑定其實際價值至少超過借款額一倍以上者方為合格鋪保或保證人之資產至少須超過借款額之二倍以上者為合格

十、借款人應將抵押品之全部契約証件送交本局保管領取

本局收據為憑

十、前項抵押品舖保或保証人如訂約後發見有不確實不充
足時本局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更換或增加之

十一、借款人經營情況應按月報告本局甲乙兩種可用口頭報
告兩種以下須備書面報告

十二、本局對於借款人得隨時查詢其營業及生產狀況借款人
應據實報告不得隱瞞必要時本局得與以指導或糾正

十三、舖保或保証人地址遷移或舖保事業變更時須先期報告
本局不得延緩

十四、借款本息未還清以前舖保或保証人不得有動退保

十五、借款人出產之鹽砂或煤砂本局應全數照本局公佈收價

售與本局

止借款人之經營覺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本處得隨時追
還其借款本息

1. 姓名不詳者

2. 一不願週知名希圖多借款項者

3. 將貸款移作別用者

4. 將貸款轉借他人或中弄利者

5. 不能按期償還本息者

6. 借款用途本局認為不安全者

7. 不履行本簡章各條之規定者

8. 中途停止營業者

9. 遷移厥址居所不報告者

10. 借款人如有前條各項情形本處認為有追還借款必要時

照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 抵押品者由舖保或保證人違礙契約或為全部償還
如舖保人保證人亦不履約時本局得請由縣公署
或地方法院追索所有一切耗費由舖保或保證人担負
二 有抵押品者除採用第一項方法外並得申請法院拍賣
其抵押品之全部或一部以資清償如不能或不足時仍
向借款人舖保或保證人追補所有一切耗費由借款人
舖保或保證人担負

本簡章各條舖保或保證人如為兩家以上須負連帶責任
亦限于各負一部份

凡本局貸款不取抵押手續如有款沖湊非常案者借款人得
向本局告訴查實嚴懲

并借款申請書保證書及借據格式另定之
並本簡章均資源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六、關於金銀業者

為鑄幣專款處理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院令核准

一、鑄幣專款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管理委員會以財政部會計長經濟部會計長資源委員會會計主任為委員並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為主任委員

二、鑄幣收入款由鑄幣銷售機關隨時送解管理委員會在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立之鑄幣款戶并分別報告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查核

三、鑄幣收入除去鑄幣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外即為鑄幣之餘款

四、鑄幣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由資源委員會逐年編具預算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委員會照發

五、各省監察廳得之為歸盈餘部份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令知管理委員會照撥

六、為歸盈餘款分撥各省後所餘之款即為為歸專款全數留

作舉辦國防重工業之用

七、中央監察撥發之重工業建設經費仍照案撥發惟遇有重要

工業急需舉辦之業材料必須採購而中央核定預算數目

不敷支配時得由資源委員會編具預算及分配表呈請經

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由管理委員會在六項專款內墊撥

八、為管理常用週轉金或資源委員會因辦理其他重要業

用週轉金時得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

委員會在六項專款內撥發

九、為歸儲信撥款應將繳解款數按月造具月報表連同該月

林收解報告如送資源委員會及...委員會查核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按月就為存款戶收支各款造具
月報表一份送資源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查核
六、管理委員會應按月就收支各款說明編製月報表分送財
政經濟兩部並由經濟部轉送審計部查核

經濟部公餘專款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發布

第一條 經濟部公餘專款管理委員會處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該

公餘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財政部會計長經濟部會計長資源委

員會計主任為委員并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為三

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經濟部長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餘專款撥解之核收事項
- 一 關於公餘專款之支付事項
- 一 關於收支各款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各銀行存款之查對事項
- 一 關於收支各款之編報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處

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事務員一人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規程之修改程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鑄幣專款管理委員會貸款原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部令

一、本會鑄幣專款項下之貸款以專款處理辦法所定之週轉金為限

二、請借機關應將請借款額及運用情形呈由經濟部核准令知本會

三、貸款期限至長一年但因特殊原因到期不能歸還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期半年

四、貸款利率隨時商定惟最低不得少于年息五厘

五、借機關對於本會貸款應提供相當保證

六、借貸兩方應訂合約三份除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請借機關呈請經濟部備案

七、其他條款由借貸雙方臨時商定

七、關於各種鑛產品事業者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錫、鋁、銅、各鑛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其他鑛產品經濟部于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辦商人應決定價直並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第四條

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

請領護照時應繳驗鑛照或有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採煉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証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于必要時得限制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採煉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錫
廣西省為錫收價標準

字八年二月十五日令遵办

收價標準完全採用湘省辦法但另給補助費收價及補助費之總數每公噸不得超過二千元

二、錫

收價及補助費完全依照湘省規定辦法

三、錫

純錫收買價格開始一個月暫定為每公噸收價及補助費共計三千四百元

資源委員會 錫業管理處

錫業管理處西分處

錫產品退貨暫行辦法
壬午年八月九日
會令四號

一、本處收購錫錫錫各種種產品經化驗後其含量或低不及最低標準規定者應予退貨

二、退回原貨時錫商應將已領貨款連同應繳各項費用及當地原狀貨名所站所發給之收貨一切單據送本處原收貨

三、凡不及最低標準度之錫產品退貨時錫商應補繳利息納息辦法自用款之日起息至繳款之次日止息按噸計算其不及一噸者七以一噸計

四、退回原貨時錫商應繳下列各款

(一) 錫

利息損耗

每噸每日國幣一元

匯兌損耗 每噸國幣四元
 手續費 每噸國幣一元
 化驗費 每次國幣五元

(2) 錫及高錫錐

利息損耗 每噸每日國幣六角
 匯兌損耗 每噸國幣三元
 手續費 每噸國幣一元
 化驗費 每次國幣五元

(3) 純錫

利息損耗 每噸每日國幣一角五分
 匯兌損耗 每噸國幣四角
 手續費 每噸國幣一元

化驗費

每次國幣五元

(4) 運費

利息損耗

每噸每日國幣一角

滙兌損耗

每噸國幣叁角

手續費

每噸國幣一元

化驗費

每次國幣五元

註：以上各款除化驗費一項按次計收外其餘均以一

噸計不及一噸者以半噸計

五、所退之貨未經預領貨款者免收利息及滙兌損耗但手續

費及化驗費仍應照辦

六、各所站于退貨手續未清後應填具退貨單逐項填明以第

一 裝存查第一二 三 兩裝存查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